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400 万元左右。

（三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115,843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801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子公司较高毛利项目（青林湾 8 期）的竣工交付，实现营业收入 17.7 亿元，该项目毛利率约 57%；

（二）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获得补偿 7,774 万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6-011、2016-038 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天一广场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》；

（三）经减值测试，需对“维拉项目”、“东域名苑项目”以及“江湾城项目”计提和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约 1.4 亿元左右，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-1.3 亿元左右；

上年亏损主要因“依云郡项目”、“江湾城项目”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.17 亿元，从而影响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3.17 亿元。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